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簡字第81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林奇儒

被告 王天來

王鸞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治勝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5,67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4,479元自民國112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13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王治勝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5,6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即被繼承人王治勝前於民國112年2月1日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，借款金額新臺幣(下同)1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，利息依貸款契約書第4條第4款約定：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13.53%計算，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未如期清償，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借款人喪失期限之利益，遲延履行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另依貸款契約書第6條規定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，最高以3期為限，依序為300元、400元及500元，合計1,200元。詎王治勝僅攤還本息至112年9月2日止，尚積欠125,679元之本金及違約金，及其中124,479元部份按前述計算之利息（下稱系爭欠款），依貸款契約

書第10條第1項規定其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。嗣王治勝於112年9月26日死亡，被告2人為王治勝之雙親即法定繼承人，依據民法第1148條、第1153條規定，應於繼承王治勝之遺產範圍內，就系爭欠款負清償責任。綜上，原告爰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王治勝是我們的兒子，我們不知道他有生前有債務，所以沒有去辦拋棄繼承，希望原告能夠將債權減半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1148條第2項、第115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信用貸款契約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、債權額計算書等資料為證，而被告對於王治勝有積欠系爭欠款及渠等為其繼承人之事實，並未表示爭執，則本院綜合參酌上揭事證，認為原告上揭主張，應堪認屬實。至於被告上揭陳稱希望原告能夠將債權減半等語，惟此應由兩造日後自行協商解決，一併敘明。綜上，王治勝前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，尚積欠系爭欠款未清償，已如上述，而被告為王治勝之繼承人，自應於繼承其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清償之責，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

01 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
03 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
04 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05 行之宣告。

06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07 第85條第2 項、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392 條第2 項，
08 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0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13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14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7 書記官 魏慧夷